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659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、104 年 9 月 7 日至 20 日間

使勞工兩週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4 小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等情事，乃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6734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78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

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檢

附延長工時之勞資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11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659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5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已有重新調整班表縮短工時，補發工資等具體改

善行為，原處分未臻周延，乃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19010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659500 號裁處
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